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830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2段132號
承辦單位：秘書室
承辦人：張哲源
電話：07-7995678*3182
電子信箱：s0902094@gmail.com

受文者：高雄市立海青高級工商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3月7日
發文字號：高市教秘字第106312084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近期水情不佳，已進入水情稍緊之綠色燈號，請貴校立即禁止以自來水澆灌、清洗大樓，並減少洗車及鼓勵教職員工生盡量使用本市汙水處理廠之放流水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高雄市政府106年3月2日高市水利字第1060107050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落實節水行動，並期望學校為節約用水之表率，請貴校配合辦理，共同攜手度過缺水難關。更多水情資訊及節水資訊，可至「經濟部水利署全球資訊網」及「節約用水資訊網」查詢，網址如下：<http://www.wra.gov.tw/>及<http://www.wcis.org.tw/>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(全)

副本：本局高中職科、國中科、國小科、特教科、幼教科、秘書室(均紙本)

